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600号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晚间，你公司提交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公告。经事后审核，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一、根据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楚投资）承诺，自复牌后一年内收回其中3.3亿元其他应收款，并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10,750万股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履约能力的保证，如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由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黄伟承诺补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2021年5月28日，公司公告称，易楚投资将其所持有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你公司应当核实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具体人员及原因，督促易楚投资继续将上述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易楚投资及控股股东应当切实履行前期承诺，督促相关方按时归还资金，

如未能按期收回资金，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补偿安排，及时筹集资金补偿上市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及时披露进展。

二、根据公告，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有 1.17 亿元资金尚未支付。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或裁定破产清算具有不确定性，律师尚未对此发表意见。请公司充分提示可能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导致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并尽快聘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万源汇金承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 亿元、5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拟将业绩承诺延后至 2021、2022 年。如果公司最终实现的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万源汇金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仅为 1304 万元，且控股股东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承诺相关决策程序，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必要措

施，推动公司完成利润承诺。如公司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承诺，及时筹措资金，履行补偿义务。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本函要求，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